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宣工独立董事，就一年来的履职情况向大家做一简要汇报：

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本着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履行自己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国家、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杜书箱	独立董事	6	2	4	0	0	否
闫荣城	独立董事	6	1	4	1	0	否
李太芳	独立董事	6	1	4	1	0	否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河北宣工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选举董事、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

二、对河北宣工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反对或弃权意见。

三、2011 年年报编制中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 2011 年年报审计工

作的通知》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就 2011 年年报披露时间及审计时间安排以及在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等事宜，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2、审阅了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议并通过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

3、对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河北宣工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以上是我们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2 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